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聲請對相對人陸蕙如之繼承人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應以抵押物之現所有人為相對人，  
登記之所有人死亡者，則應以全體繼承人為相對人，為司法  
事務官辦理不動產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第7點定  
之。復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  
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  
命補正。於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、債務人陸蕙  
如於民國112年11月書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，約定自1  
12年12月起至122年11月止，每月一付，共分120期，期付  
金 46,580元，分期付款總價新台幣（下同）4,657,995  
元。債務人陸蕙如以其所有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、000  
地號土地及其上000建號建物，設定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  
抵押權，為擔保其借款、分期付款買賣、附條件買賣等債務  
之清償，經登記在案。詎債務人自114年8月起即未按期繳納  
本息，且債務人於114年9月30日死亡，爰聲請人聲請對陸蕙  
如之繼承人裁定拍賣抵押物云云。

三、查聲請人以陸蕙如之繼承人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  
裁定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12日新院玉民政114司拍字第217

01 號47673函通知聲請人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適格相對人，  
02 經聲請人具狀陳報蕭錫裕、王柏權、陸婷麗為相對人，經本  
03 院依職權向民事庭查詢有無被繼承人陸蕙如之繼承人聲明拋  
04 棄繼承事件，查得其繼承人蕭錫裕、王柏權、陸婷麗已聲請  
05 拋棄繼承，並經准予備查。則聲請人未補正適格之相對人，  
06 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9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11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